**王彬城律师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广东法展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彬城，男，1977年9月出生，法律研究生文化，2002年9月开始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19年7月开始组建广东法展律师事务所。2018年荣获“揭阳市优秀律师”称号。系揭阳市榕城区第四、五届政协委员，第六届政协常委。

**一、响应号召到律所空白县（区）设立律师事务所，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缓解落后地区法律服务紧缺的局面。**

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解决落后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指示精神，在省司法厅等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克服重重困难，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于2019年7月22日在揭阳市揭东区成立广东法展律师事务所，以践行律师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律师所的成立，解决了揭东法律援助案件向域外律师所指派的难题。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组织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努力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对公益法律服务的新期待和需求。**

自律师所成立以来，本人积极壮大律师所律师人数和办案力量，从所刚成立的3名律师到现在的18名律师（包括实习律师），有效的解决了揭东区法律援助案多人少的难题。自成立以来积极动员、组织我所律师办理省、市、区各级法援案件约三百件。其中2019年（8月以后）办理法援案件四十余件，2020年办理法援案件一百七十余件，2021年至今办理法援案件七十余件，最大限度为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突出重点案件，及时、高效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加强律所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律师站在政治的高度对待法律援助工作，同时在所的管理制度上做好保障，以鼓励律师积极、认真办好每一宗法律援助案件。本人高度重视法律援助事项，对于重要案件适时加强指导和介入，严把法援案件质量关，以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受援人、检察院、法院等办案机关的肯定和赞许。

例如：2017年黄某文、黄某新（系两父子，均为农民工）劳动争议（讨薪）纠纷案中，本人担任黄某文的二审援助律师。接到指派后，本人立即与受援人取得联系，了解案情，办理相关手续，调取相关案卷，认真做好庭前的准备工作。后在本人和法官等的共同努力下，该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某公司当庭给付了全额经济补偿金。通过本人的努力，成功化解历时一年多的劳资纠纷，依法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事后受援人为表示感谢特地送了一面内容为“法律援助，为民维权，尽责尽力，弘扬正义”的锦旗。

又如：在农民工文某辉被故意伤害案件中，鉴于受援人经济十分困难，行动不便，我为当事人争取到缓交诉讼费，并垫付了3000多元的鉴定费，同时还通过多方协调，为受援人争取到了司法救助2万元。

**四、精挑值班律师到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揭东区法律援助处窗口单位值班，解答来访群众法律疑惑。**

为更好满足我市人民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需求，本人严格挑选多位优质律师，经过专项业务培训后，定期到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揭东区法律援助处窗口单位值班，解答来访群众法律疑惑，引导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依法维权，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法律援助。

**五、在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的指导下，多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咨询活动。**

为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预防减少犯罪发生，在市、区两级司法局和法律援助处的大力支持下，本人组织全所律师开展多形式多场次的法律援助宣传和咨询活动，发放了数千本宣传手册，努力让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